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8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及说明：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并验证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涉及的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列举的核查文件清单），该等文件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并依赖于公司向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均与原件相符，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以及向我们披露的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遗漏的；该等事实、说明和书面文件于提供给我们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4、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述的事实、合同条款、条件、数字、日期、期限等仅

是为说明有关法律关系和法律事项之目的而进行特定目的的引用和整理，不是对有关事项和文件的全面的引用和描述，也并不代表对有关事项的概括、总结或提示；具体情况请务必全面参见相关文件和询问有关人员。

5、本所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如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报告等文件中数据、结论或意见的引述（如有），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或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之目的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除前述情形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其他任何机构、组织、个人或其他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文

2023年8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入伙协议的公告》，公司将担任上海昊元古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胡义军、金晶、张斌为有限合伙人，公司、金晶、胡义军、张斌将向上海昊元古注资合计4.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3.7亿元，注入上海昊元古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存科技”）股权。2023年8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资入股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上海昊元古分别与各方签订《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昊元古将直接持有新存科技31.3936%股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担任上海昊元古普通合伙人。请你公司结合《合伙企业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及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合伙企业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及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措施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公司直接作为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公司决策违规的原因为：公司原计划直接投资新存科技，同时在公司决定投资新存科技前，已有三位自然人决定投资新存科技；后新存科技临时提出不接受自然人直接持股，因此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三位自然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方式间接投资新存科技，并由公司作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90%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因决策时间仓促，导致公司未关注到上市公司不能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登记为普通合伙人2日内立即决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整改，确

保最大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进行整改：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由古鳌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古鳌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鳌半导体”），由古鳌半导体受让古鳌科技持有的上海昊元古0.01%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023年8月7日，古鳌半导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2023年8月9日，古鳌科技与古鳌半导体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古鳌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昊元古0.01%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4.1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古鳌半导体；转让完成后，古鳌科技仍持有上海昊元古90.23%合伙份额。

2023年8月9日，上海昊元古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古鳌半导体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受让古鳌科技持有的0.01%合伙份额，并同意古鳌科技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8月10日，上海昊元古就上述普通合伙人变更等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经讨论后提出以下防范措施：（1）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公司管理层应对其合规性作出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应咨询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提交审议的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审慎作出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3）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整改完成后，古鳌科技不再担任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由全资子公司古鳌半导体担任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古鳌半导体对上海昊元古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古鳌科技作为古鳌半导体的唯一股东仅以其对古鳌半导体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会导致古鳌科技对上海昊元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情形。因此，整改完成后，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 （二）本次投资的影响

上海昊元古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昊元古除参股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决议变更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综上，古鳌科技担任上海昊元古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古鳌科技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对关注函问题的回复；
- 2、查阅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古鳌半导体并受让公司所持上海昊元古部分合伙份额的决策文件；
- 3、查阅上海昊元古关于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全套文件，包括合伙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古鳌半导体入伙协议、古鳌科技与古鳌半导体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
- 4、查阅公司关于设立古鳌半导体、投资新存科技的公告文件；
- 5、查阅上海昊元古与新存科技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 6、获取上海昊元古关于投资、经营情况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古鳌科技直接作为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昊元古的普通合伙人已由古鳌科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古鳌半导体，本次古鳌科技担任上海昊元古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古鳌科技及其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3年8月30日